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大禹节水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16,747.8	16,747.8
2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6,799.1	5,504.2
3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6,277.6	5,033.3
4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40,000.0	25,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7,714.7	17,714.7
合计		87,539.2	70,000.0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目前建设正在启动或尚未竣工，而投产也是采用分

批投产的方式，同时购买生产设备的款项为分期付款结算，故在项目未达产之前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授权期限

本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3、投资额度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银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室和风险控制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室和风险控制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原有募投项目及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 锋

王红兵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